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3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4 教 正 9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 增修法令 2 項：</p> <p>一、本院調查意見一、二，「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」修正條文草案業經教育部於 105 年 5 月 20 日函請各大學系統提供意見，同年 8 月 3 日邀集各大學系統及大學校院代表召開會議討論後，函請各與會單位再行提供修正建議並彙整修正，預估於 106 年 2 月底前應可完成修正發布事宜。修正重點如下：</p> <p>(1) 修正辦法將於第 4 條新增系統短中長程發展規劃方向及特色，俾利後續不同系統間區分；且未利系統實際運作，擬放寬各大學系統於內部組織及運作規定中，規範系統運作制度及系統代表人，且系統代表人為無給職。</p> <p>(2) 修正辦法將於第 7 條明定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應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。</p> <p>(3) 修正辦法將於第 9 條明定大學系統運作所需經費應由參與系統之各學校提撥支應，並增列每年報告績效之規定，俾利各參與學校督導大學系統運作成效與經費運用；同條文擬刪除現行條文「申請各項專案計畫及競爭型經費，分配予各學校負責執行」等文字，回歸各補助計畫規範，以避免外界疑義。</p> <p>(4) 修正辦法第 10 條將規範各大學系統內部組織及運作規定應報部備查，俾利督管。</p> <p>(5) 關於大學系統基礎制度各行其是，以及虛擬之系統直接指揮跨校研究中心甚有不當一節：〈1〉擬同步刪除原第 7 條系統委員會與第 8 條行政總部條文。〈2〉增列修正條文第 10 條，有關系統運作制度、所需人力與空間等人事制度，由各系統訂定系統組織及運作規定，經各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報部備查。〈3〉財務部分則於修正條文第 8 條明定，屬於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者，應依各該收支管理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本案調查意見三，該部業協助該系統修正「臺灣教育大學系</p>	<p>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06.03.16 第 5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糾正案及調查案均結案存查。</p>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	統設置辦法」第 4 條後，該系統委員會當然委員，已未含教育部人員。	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